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
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

**高雄市政府
評鑑資料**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目 錄

壹、	全國性綜合資料	1
貳、	審議模範獎	4
一、	評鑑依據及對象	4
二、	評鑑項目及初評結果	4
參、	審議創新獎	20
一、	評鑑項目及配分	20
二、	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21
肆、	審議貢獻獎	30
一、	審議方式	30
二、	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30
附件一	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列管情形	32
附件二	112 年度國土管理署收受縣市政府釐清函文數量比例統計	48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審議工作經費支用情形	49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收受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52
附件五	高雄市政府補充資料	54

圖目錄

圖 1	審議模範獎配分比例圖.....	4
圖 2	審議創新獎配分比例圖.....	20

表目錄

表 1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直轄市、縣(市)各類土地面積概況表.....	1
表 2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概況表.....	2
表 3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人力概況表	3
表 4	審議模範獎評鑑內容標準一覽表	5
表 5	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審議模範獎總表	19
表 6	審議創新獎評鑑內容項目及配分一覽表	20

壹、全國性綜合資料

表1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之直轄市、縣(市)各類土地面積概況表

單位：平方公里

縣市	都市土地	非都市土地	國家公園	合計
新北市	1,165.37	811.80	65.06	2,052.57
桃園市	322.43	898.52	0.00	1,220.95
臺中市	535.60	1,679.30	1,250.57	2,214.90
臺南市	523.85	1,629.93	37.87	2,191.65
高雄市	422.55	2,173.92	355.38	2,951.85
基隆市	77.4	61.99	0.00	132.76
新竹縣	54.49	1,305.84	67.38	1,427.54
新竹市	46.25	58.02	0.00	104.15
苗栗縣	75.92	1,734.02	395.90	2,205.84
彰化縣	133.85	902.06	0.00	1,074.39
南投縣	125.42	3,534.22	318.86	4,106.00
雲林縣	97.85	1,192.98	0.00	1,290.83
嘉義縣	158.16	1,722.44	14.04	1,903.64
屏東縣	165.15	2,414.43	180.84	2,775.60
宜蘭縣	129.55	2,014.08	0.00	2,143.63
花蓮縣	123.39	3,167.78	1,198.03	4,628.57
臺東縣	88.44	3,378.27	0.00	3,515.25
澎湖縣	10.65	109.86	3.70	124.21

註：臺北市、嘉義市及連江縣全區為都市計畫範圍；金門縣全區部分為都市計畫範圍，部分為國家公園範圍。

資料來源：各縣市國土計畫。

表2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辦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案

縣市別	許可案件數			審議中案件數	總計
	新案	變更案	對照表		
新北市	1	2	3	2	8
桃園市	1	4	4	14	23
臺中市	0	1	2	5	8
臺南市	4	0	8	5	17
高雄市	2	3	1	12	18
基隆市	0	0	0	1	1
新竹縣	3	1	6	1	11
新竹市	0	1	1	1	3
苗栗縣	2	0	4	10	16
彰化縣	1	0	0	1	2
南投縣	0	1	3	3	7
雲林縣	1	1	2	0	4
嘉義縣	1	2	3	4	10
屏東縣	1	1	2	4	8
宜蘭縣	0	0	2	4	6
花蓮縣	0	0	2	0	2
臺東縣	0	0	0	0	0
澎湖縣	0	0	0	2	2
合計					146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 112 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案件列管表格。

表3 112 年各直轄市、縣(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人力概況表

單位：人

縣市別	正職	約僱/聘	派遣人員	總計
新北市	10	3	0	13
桃園市	9	5	0	14
臺中市	5	1	0	6
臺南市	4	1	0	5
高雄市	3	0	0	3
基隆市	1	1	0	2
新竹縣	2	0	0	2
新竹市	1	0	0	1
苗栗縣	2	0	0	2
彰化縣	2	1	0	3
南投縣	6	2	0	8
雲林縣	3	0	0	3
嘉義縣	3	0	0	3
屏東縣	5	2	0	7
宜蘭縣	2	0	0	2
花蓮縣	1	0	0	1
臺東縣	3	1	0	4
澎湖縣	1	0	0	1

資料來源：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

貳、 審議模範獎

一、 評鑑依據及對象

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6261 號函文公告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及補助獎勵要點」，以及 112 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執行 112 年度評鑑作業。

本次評鑑「審議模範獎」之「品質」及「效率」項目主要評分內容係依據國土管理署於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8941 號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公開資訊及「列管表格」，填寫時間自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止。

評鑑對象為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申請案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其中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審議中」12 案及「審議許可」6 案，共計 18 案資料進行本次評核，有關 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列管填報資料詳附件一。

二、 評鑑項目及初評結果

(一) 評鑑項目與配分

112 年度評鑑計畫之「審議模範獎」係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開發許可審議作業之「品質」、「效率」及「經費」三類別進行評核，由國土管理署彙整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案件資料、辦理歷程及相關文件，以及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並依評分標準初評後，併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交由評鑑小組審查並配合審查簡報與答詢進行複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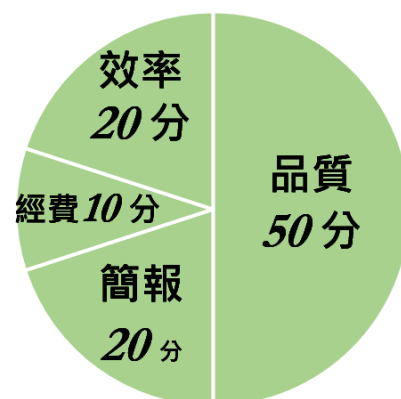


圖1 審議模範獎配分比例圖

表4 審議模範獎評鑑內容標準一覽表

類別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滿分分數	評分標準及對應分數	
1.品質 (50 分)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25 分)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X >18 項	5 分
				18≥X≥15 項	3 分
				X <15 項	1 分
		案件附件(申請書件、開發計畫書件、圖資檔案、土地清冊)上傳完整度	5 分	4 項	5 分
				4 項>X≥2 項	2 分
				X <2 項	1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5 分	X≥10 項	5 分
				10 項>X≥8 項	4 分
				8 項>X≥5 項	3 分
				5 項>X≥2 項	2 分
				X <2 項	1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0 分	X≥80%	10 分
				79%≥X≥50%	5 分
				X <50%	2 分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 (10 分)	是否定期更新	5 分	準時更新	5 分
				延遲更新<一周	3 分
				延遲更新>一周	1 分
		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完整	5 分
				仍有缺漏	2 分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 (5 分)	112 年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	5 分	無更正函文	5 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3 分
				比例>各受評直轄市、縣(市)政府平均值	1 分
	1.4 綜合考評(10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推動配合度	10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10 分
2.效率 (20 分)	2.1 案件數量(5 分)	112 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	5 分	X >10 件	5 分
				10≥X≥6 件	3 分
				X <6 件	1 分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 (5 分)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時間(註：僅針對有進入第 1 次審議案件計分，且三案以上直轄市、縣(市)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	5 分	X≤90 日	5 分
				179≥X≥91 日	3 分
				X≥180 日	1 分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 (10 分)	擇優 3 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	10 分	X<14 日	10 分
				14≤X≤28 日	5 分
				X>28 日	1 分
3.經費 (10 分) ^註	3.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	本署委辦工作經費支用合理性	5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5 分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10 分)	開發影響費使用合理性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5 分
4.簡報及答詢(20 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20 分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20 分
總計			1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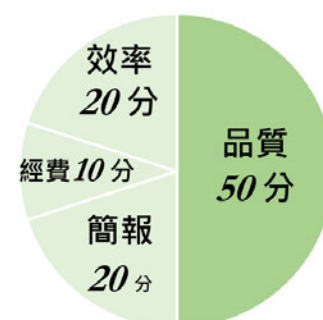
(二) 高雄市政府初評結果說明

高雄市「審議模範獎」針對評鑑項目「品質」之輔助系統填報資料完整度、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法規適用正確性及「效率」之案件數量、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初評，經國土管理署彙整 112 年 12 月 27 日至 113 年 1 月 5 日期間高雄市政府填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案件資料、辦理歷程及相關文件等公開資訊，以及「列管表格」資料為評鑑基礎，滿分為 60 分，初評得分 54 分；另，「品質」之綜合考評及「經費」、「簡報答詢」合計 40 分，係由評鑑小組審查複評後予以給分。以下針對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審議案件之評鑑項目表現及初評得分情形說明：

1.品質：包含評鑑項目 1.1 至評鑑項目 1.4，內容包含以下：

(1) 資料填報完整度：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列管表 評鑑項目 1.1、評鑑項目 1.2

為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強化開發許可案件審議進度控管品質，針對既有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輔助系統案件資料、辦理歷程及相關文件，以及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進行評分。



(2) 法規適用正確性 評鑑項目 1.3

由國土管理署統計 112 年各受評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案平均收受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並依比例初評給分。

(3) 綜合考評 評鑑項目 1.4

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政策推動配合度(本次評鑑審查作業辦理情形)，由評鑑小組進行綜合考核。

評鑑項目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25 分)

以高雄市政府填報「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之公開資訊為主，包含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等內容，滿分為 25 分，高雄市初評得 25 分。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完整，有 18 案填報大於 18 項。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有 18 案上傳完整 4 項。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有 9 案大於 10 項，有 2 案低於 5 項。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有 18 案上傳完整 100.00%。 ➤此項目共計得 25 分。			
項次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0 分)
審議中 1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	21 項	4 項	4 項	100.00%
審議中 2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19 項	4 項	18 項	100.00%
審議中 3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項	4 項	25 項	100.00%
審議中 4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19 項	4 項	19 項	100.00%
審議中 5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9 項	4 項	17 項	100.00%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完整，有 18 案填報大於 18 項。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有 18 案上傳完整 4 項。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有 9 案大於 10 項，有 2 案低於 5 項。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有 18 案上傳完整 100.00%。 ➤此項目共計得 25 分。			
項次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0 分)
審議中 6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21 項	4 項	9 項	100.00%
審議中 7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9 項	4 項	6 項	100.00%
審議中 8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0 項	4 項	10 項	100.00%
審議中 9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9 項	4 項	12 項	100.00%
審議中 10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	18 項	4 項	9 項	100.00%
審議中 11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項	4 項	8 項	100.00%
審議中 12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	20 項	4 項	7 項	100.00%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完整，有 18 案填報大於 18 項。 ➤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有 18 案上傳完整 4 項。 ➤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有 9 案大於 10 項，有 2 案低於 5 項。 ➤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有 18 案上傳完整 100.00%。 ➤ 此項目共計得 25 分。			
項次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 (5 分)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 (5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 (10 分)
審議許可 1	高雄市大崗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用地擴增開發計畫	20 項	4 項	11 項	100.00%
審議許可 2	根協路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原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1 項	4 項	11 項	100.00%
審議許可 3	「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14 項	4 項	6 項	100.00%
審議許可 4	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校園基地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21 項	4 項	8 項	100.00%
審議許可 5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20 項	4 項	18 項	100.00%
審議許可 6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書(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20 項	4 項	4 項	100.00%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填報完整，有 18 案填報大於 18 項。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有 18 案上傳完整 4 項。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有 9 案大於 10 項，有 2 案低於 5 項。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有 18 案上傳完整 100.00%。 ➤此項目共計得 25 分。			
項次	案名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5 分)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5 分)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5 分)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10 分)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各項目填報情形平均值		19.5 項	4 項	11.22 項	100.00%
高雄市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各項目得分		5	5	5	10
高雄市 1.1 輔助系統資料填報完整度得分合計		25 分			

評鑑項目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10 分)

以高雄市政府填報之雲端列管表格資料為評鑑基礎，包含是否定期更新，填報完整度等，滿分為 10 分，高雄市初評得 8 分。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填報情形說明	➤ 高雄市政府在本次通知填報發函 7 天內填報列管表；資料填報完整度完整。 ➤ 此項目共計獲得 8 分。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是否定期更新(5 分)	資料填報完整度(5 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7 天	完整
高雄市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各項目得分	3	5
高雄市 1.2 列管表格填報完整度得分合計	8 分	

評鑑項目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5 分)

以 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收受國土管理署內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比例計算式：函文數/審議案件數，滿分為 5 分，高雄市初評得 3 分。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 填報情形說明	➤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發文釐清疑義函文 2 件。 ➤ <u>此項目獲得 3 分</u> 。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法規適用正確性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112 年度國土管理署收受高雄市政府函文 1 件， 詳附件二
高雄市 1.3 法規適用正確性 得分	3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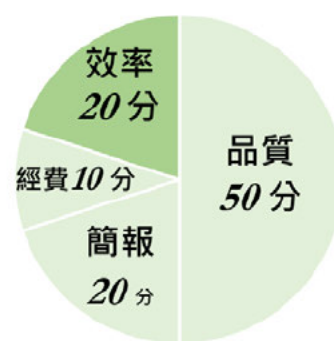
評鑑項目 1.4 綜合考評(10 分)

包含高雄市政府審議案件表現、政策推動配合度等。

【1.4 綜合考評】 填報情形說明	➤ 高雄市政府整體表現請詳評分輔助表，國土署已就業務表現客觀初評給予建議分數，供委員參考。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綜合考評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請委員於「高雄市審議模範獎評分表」 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高雄市 1.4 綜合考評得分	

2.效率

為提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升開發許可審議效能，112 年度評鑑作業秉持公平、合理評分原則，針對受理案件數量、受理後行政作業時間、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進行初評給分。



評鑑項目 2.1 案件數量(5 分)

112 年評鑑高雄市列管案共計 23 件，滿分為 5 分，高雄市初評得 5 分。

【2.1 案件數量】 填報情形說明	➤ 經查高雄市政府 112 年列管案件共計 18 件，進行列管評鑑。 ➤ 此項目獲得 5 分。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112 年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量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18 件
高雄市 2.1 案件數量項目得分	5 分

評鑑項目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5 分)

計算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 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其中扣除申請人補正時間，僅針對有進入第 1 次審議案件計分，且三案以上直轄市、縣(市)可扣除日數最長案計算平均作業天數，滿分為 5 分，高雄市初評得 3 分。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填報情形說明	➢ 有 4 案平均作業天數低於 90 日以下，有 8 案平均作業天數高於或等於 180 日以上。 ➢ 有 2 案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不予計分。 ➢ 扣除行政作業時間最長日(審議許可 2：根協路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原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之行政作業平均天數 314 日)後，整體平均作業天數降至 180 日以下。 ➢ 此項目獲得 3 分。
--------------------------------	---

項次	案名	平均作業天數
審議中 1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 (第七次變更)	113 日
審議中 2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119 日
審議中 3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4 日
審議中 4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152 日
審議中 5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03 日
審議中 6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7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80 日
審議中 8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233 日
審議中 9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42 日
審議中 10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	227 日
審議中 11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項次	案名	平均作業天數
審議中 12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	82 日
審議許可 1	高雄市大崗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用地擴增開發計畫	186 日
審議許可 2	根協路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原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314 日
審議許可 3	「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29 日
審議許可 4	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校園基地開發計畫 (第一次變更)	199 日
審議許可 5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99 日
審議許可 6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書(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84 日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平均值		143.47 日
高雄市 2.2 受理案件後行政作業時間項目得分		3 分

評鑑項目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10 分)

擇優 3 次審查會議後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滿分為 10 分**，**高雄市初評得 10 分**。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填報情形說明	➤ 本項目擇優 3 案選擇了「審議中 2：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審議中 4：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審議中 9：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之作業天數為評鑑項目平均值。 ➤ 此項目獲得 10 分。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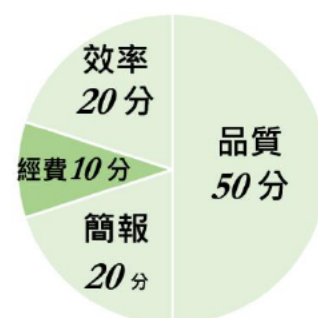
項次	案名	平均作業時間
審議中 1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	13 日
審議中 2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9 日
審議中 3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20 日
審議中 4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6.4 日
審議中 5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2 日
審議中 6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7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1 日
審議中 8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12 日
審議中 9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5.75 日
審議中 10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	21 日
審議中 11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日 (尚未進入第 1 次審議)
審議中 12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	26 日

項次	案名	平均作業時間
	畫	
審議許可 1	高雄市大崗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用地擴增開發計畫	12 日
審議許可 2	根協路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原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0 日
審議許可 3	「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29 日
審議許可 4	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校園基地開發計畫 (第一次變更)	9.67 日
審議許可 5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14.7 日
審議許可 6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書(使用地變更編定計畫)	84 日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平均值		7.05 日
高雄市 2.3 審查會議紀錄函發作業時間項目得分		10 分



3.經費

請評鑑小組對其「審議工作經費執行」及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合理性進行初評給分。



評鑑項目 3.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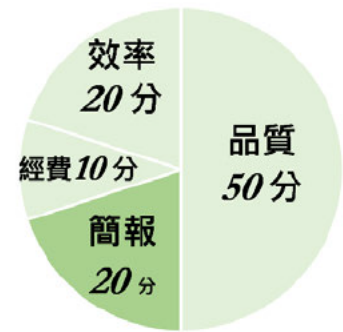
【3.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填報情形說明	國土管理署 112 年補助高雄市政府 571,000 元，支用 392,107 元，使用率 68.67%，審議經費支用情形詳附件三。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高雄市政府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詳附件三。
高雄市 3.1 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項目得分	【請委員於「高雄市審議模範獎評分表」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評鑑項目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分)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填報情形說明	高雄市政府提供近 3 年(110~112 年開發影響費收入及支出使用情形，詳附件四。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分)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高雄市政府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詳附件四。
高雄市 3.2 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項目得分	【請委員於「高雄市審議模範獎評分表」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4.簡報

參見高雄市政府現場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評鑑項目 4 簡報及答詢(20 分)

【4 簡報答詢】	請評鑑委員就高雄市政府現場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進行評分。
直轄市、縣(市)審議單位	簡報及答詢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區域發展及審議科	【請委員於「高雄市審議模範獎評分表」填寫分數及評審意見】
高雄市【4 簡報答詢】項目得分	

表5 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審議模範獎總表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配分)		初評結果
1. 品質 (50)	1.1 輔助系統填報 資料完整度(25)	案件基本資料填報完整度/(5)	5
		案件附件上傳完整度/(5)	5
		案件辦理歷程建置完整度/(5)	5
		案件辦理歷程相關文件上傳完整度/(10)	10
	1.2 列管表格填報 完整度(10)	是否定期更新/(5)	3
		資料填報完整度/(5)	5
	1.3 法規適用正確 性(5)	112年收受國土署發文須請釐清疑義函文 數量與審議案件數量比例/(5)	3
1.4 綜合考評(10)	會議記錄品質、行政及政策推動配合度 /(10)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2. 效率 (20)	2.1案件數量	112年度審議中及審議許可案件數/(5)	5
	2.2 受理案件後行 政作業時間	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案件後至完成第1 次審議之平均作業時間，不含申請人補正 時間/(5)	3
	2.3 審查會議紀錄 函發作業時間	擇優3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會議後 至函發會議紀錄之平均作業時間/(10)	10
3. 經費 (10)	3.1審議工作經費執行情形/(5)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3.2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5)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4. 簡報 & 答詢 (20)	依評鑑審查會議簡報、答詢情形，按評鑑項目之給分標準 給予評核		【由評鑑小組就實 務執行情形評核】
高雄市政府分數合計			54

參、審議創新獎

一、評鑑項目及配分

依「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中針對歷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許可案件之創新作為、成就典範，以及評鑑審查會之簡報與答詢內容進行評核。

表6 審議創新獎評鑑內容項目及配分一覽表

評鑑項目			評鑑內容	分數
審議創新 (80 分)	1.創新作為	於審議業務推動方法、作業流程及執行技術上之創新作為或新式管理方法	業務執行精進情形，例如：民眾參與及資訊正確、透明、執行技術創新、程序優化、跨領域/機關合作或其他	【由評鑑小組就實務執行情形評核】
	2.成就典範	審議過程或開發執行足供他案借鏡	申請案件經專責審議小組審議促成之具體執行作法	
簡報及答詢(20 分)			簡報內容及答詢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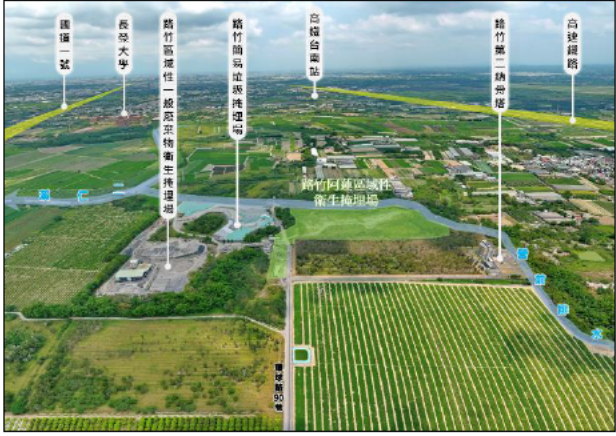
圖2 審議創新獎配分比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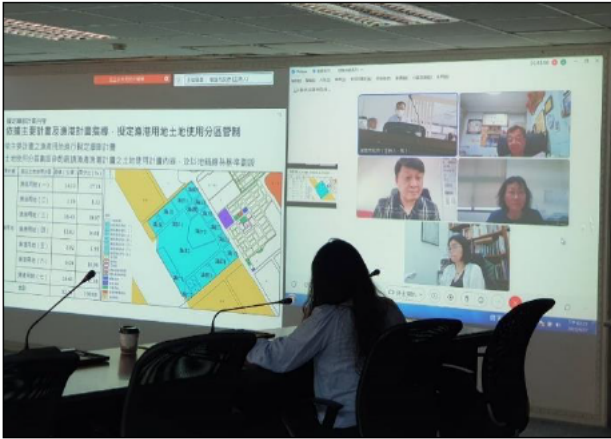
二、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高雄市政府依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8941 號函辦理，於 113 年 1 月 22 日提供本年度評鑑計畫之審議創新獎資料分為創新作為及成就典範二部分，詳如後表。

(一) 創新作為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1	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 (1)建置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專區： 透過本府都市發展局網頁連結前往開發許可審議專區彙整開發許可相關最新消息、案件審議進度查詢及會議紀錄查詢等，提供民眾查閱。  (2)定期填報內政部輔助系統資料： 將本府轄內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資訊上傳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並可透過高雄市非都	透過便民網路資訊系統，府內承辦人員依照實際審議進度將非都市土地開發計畫案件基本資料、報告書、圖、審查過程及會議資料等內容確實上傳於公開網站，並於府內官網建立網址連結，提供民眾查閱，以達資訊公開、透明，亦提供民眾參與、關心公共事務之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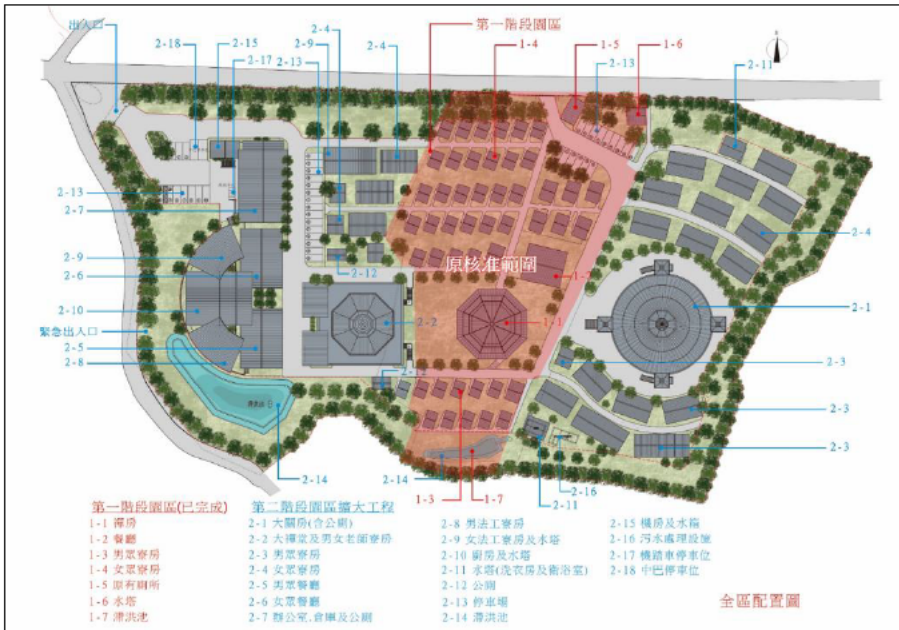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專區網頁連結前往，提供申請人、民眾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相關審議資訊。  	
2	執行技術創新 (1)無人機空拍攝影輔助審議作業： 成立無人機(UAV)空拍攝影小組，針對審議案件，進行開發基地與周邊環境之空拍攝影，有助於委員會迅速了解基地周邊現況條件，提升審議效率。(相關執行資料詳附件五-4)  	(1)透過無人機空拍攝影，有別於航照正攝影像圖，除了提供更即時的現況資訊外，更能從不同角度迅速了解基地與周邊土地之使用現況，有利於承辦人員進行審查作業，以及提升提請委員會審議時之效率。 (2)因應 COVID-19 疫情所建立之視訊會議機制，打破距離及空間限制，面對突發狀況，亦能正常召開會議審查，有效提升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2)視訊會議機制： 因應 COVID-19 疫情建立視訊會議機制，透過電腦或智慧型裝置進行網路通訊，讓分散各地的委員、機關單位及申請單位進行審查會議，並透過螢幕分享、數位白板、團隊聊天等功能，提供虛擬會議所需之互動性。(視訊會議操作手冊詳附件五-5) (線上視訊會議) 	審查會議之效率及彈性。
3	程序優化 (1)建立專案小組審查制度： 審議案件提送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大會)前，先行召開專案小組彙整府內意見及相關議題收斂，並提出審查建議，以供大會審議參酌。  (專案小組現地會勘)	(1)針對開發許可案件類型遴選相應專業背景和技能領域之專家學者及機關單位成立專案小組，透過專案小組審查，盡早發現和解決問題，並收斂審議議題，以加速審議進程提升審議效率。 (2)有別於以往先由機關單位召開現地會勘後，再安排審查會議審議，本府為簡化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2)整併現地會勘程序： 考量過去審議流程係先由機關單位召開現地會勘後，再安排審查會議審議，為簡化程序，已調整為現勘後，就近安排會議室進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以利加速了解開發案件以及審議效率。(流程詳附件五-6)  (就近安排室內專案小組簡報會議)	程序，直接安排機關單位及專案小組成員進行現地會勘，並於當日就近安排室內會議室(當地區公所或里民活動中心等)進行審查會議，藉以提升審議效率。
4	跨領域/機關合作 (1)跨局處研商會議： 開發案件審議過程中，相關議題倘因牽涉局處眾多難以釐清協調之情形，申請人可來文請本局協助邀集相關單位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共同研議解決方案。 (2)開發許可常見問題 Q&A： 高雄市政府全球資訊網站建置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常見問題 Q&A，以便民眾快速查詢相關疑問。 	(1)透過召開跨局處研商會議，建立一個平台提供申請人及各部門或各機關協同解決問題，有助於協調各方立場和行動，達成共識，提升審議效率。 (2)建立開發許可常見問答(Q&A)之平台，可以提供民眾查詢關鍵字迅速獲得解答的途徑，並能有效提高互動性及解決民眾疑慮。

項次	具體作法	執行成效
5	其他措施 (1)公告開發影響費各項數值及徵收方式： 為因應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4 日修正之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就不同開發類型，訂有必要項目(聯外道路、學校)及彈性項目(地區公園、消防及停車場)等 5 項影響費徵收項目，為使申請人盡早知悉開發成本及計算開發影響費，並避免個案認定造成標準不一之情形，本府自 106 年起公告開發影響費各項數值及徵收方式，且每 2 年檢討一次。(最新公告詳附件五-7) (2)教育訓練及法令宣導講座： 不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及法規宣導活動及講座，以利局處同仁熟悉國土計畫、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業務。 (不定期辦理法規宣導活動)  (開發許可相關法令專題講座) 	(1)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書圖文件時，既可依據本府公告數值計算開發影響費，檢核財務可行性。另申請人獲准開發許可後，繳納開發影響費時，本府僅需檢核計算數值及公式正確性，並按程序辦理，能有效節省行政時間。 (2)不定期之教育訓練能夠確保承辦人員可以持續學習新的知識和技能，並了解最新的工作流程、政策或程序，從而減少由於不了解或不熟悉而產生的錯誤和問題，藉以提升本府審議效率及品質。

(二) 成就典範

案件名稱	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申請擴大宗教使用變更案	開發性質	宗教設施
鄉鎮市區	六龜區	申請面積	2.8738
具體作法	留設保育區面積規模不足 本案屬既有合法宗教設施申請擴大開發，惟開發規模較小，且園區內已有既有合法建築，申請人雖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總編第 40 點規定，自基地周邊劃設 10 公尺緩衝綠帶，並檢討留設保育區，仍未符總編第 17 點保育區劃設面積不得少於扣除不可開發區剩餘面積 30%之規定。  第一階段園區(已完成) 1-1 禪房 1-2 餐廳 1-3 男眾寮房 1-4 女眾寮房 1-5 原有廁所 1-6 水塔 1-7 滯洪池 第二階段園區擴大工程 2-1 大廳房(含公廁) 2-2 大禮堂及男女老幼寮房 2-3 男眾寮房 2-4 女眾寮房 2-5 男眾餐廳 2-6 女眾餐廳 2-7 辦公室、倉庫及公廁 第一階段園區 1-4 禪房 1-5 禪房 1-6 禪房 1-7 禪房 1-8 男法工寮房 1-9 女法工寮房及水塔 1-10 廚房及水塔 1-11 水塔(洗衣房及衛浴室) 1-12 公園 1-13 停車場 1-14 滯洪池 第二階段園區 2-1 禪房 2-2 禪房 2-3 禪房 2-4 禪房 2-5 禪房 2-6 禪房 2-7 禪房 2-8 禪房 2-9 禪房 2-10 禪房 2-11 禪房 2-12 禪房 2-13 禪房 2-14 禪房 2-15 禪房及水塔 2-16 污水處理設施 2-17 腳踏車停車位 2-18 中巴停車位 全區配置圖		
	滯洪池採生態工法設計 為彌補保育區面積不足之問題，基地滯洪設施容量採百年暴雨強度設計，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水土保持手冊-生態工法篇」之指導，採生態工程方式設置，池體邊坡及池底均以砌石設計，營造多孔隙環境，並提升生物多樣性、景觀豐富性及基地保水性等，經提請區委會審查同意，其面積得納入保育區面積計算。		

案件名稱	財團法人高雄法邁內觀中心申請 擴大宗教使用變更案	開發性質	宗教設施
鄉鎮市區	六龜區	申請面積	2.8738
			

28

案件名稱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開發性質	遊憩設施
鄉鎮市區	田寮區	申請面積	11.066104
	違規開挖整地之土地雖經劃設為國土保安用地，惟現況林相茂密，經申請人整體規劃設計，結合既有自然環境及旅館開放空間，有效加值利用，建構靜謐山林意象，提升基地環境品質。 		

肆、審議貢獻獎

一、審議方式

依「112 年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查作業評鑑計畫」中針對審議貢獻獎之提報資料及審查方式，由國土管理署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資料，經審核確認結果，不適用初評及複評方式。

二、高雄市政府提供資料

高雄市政府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7 日國署計字第 1120558941 號函辦理，提供本年度評鑑計畫之審議貢獻獎資料，解智潔君為高雄市政府舉薦對審議開發許可案件有卓越貢獻之從業同仁，現任職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解君執行之業務主要工作內容及具體執行成(績)效詳如後表。

姓名	解智潔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		
性別	男		
出生年月日	██████████		
最高學歷	學士		
服務機關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聯絡 電話	██████████ ██████████
職稱	幫工程司	電子 郵件	██████████
個人簡歷	逢甲大學都市計畫與空間資訊系學士		
執 行 業 務 主 要 工 作 內 容			
一、 辦理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作業。 二、 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開發許可審議相關規定函釋、受託經費及開發影響費等相關業務。 三、 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作業、地質敏感區查詢作業及地質法等相關業務。 四、 開發許可銜接國土計畫法相關子法業務。			
具 體 執 行 成 效 或 績 效			
一、 協助報請內政部審議通過案件： 1、 臺南高雄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大泉淨水場開發計畫 2、 內門觀光休閒園區開發計畫 3、 高雄市永安區烏樹林段興達電廠燃氣機組更新改建計畫 4、 和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計畫 二、 高雄市政府開發許可審議通過案件： 1、 路竹區震南鐵線產業園區(第一次變更) 2、 大樹區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 3、 裕鐵路竹產業園區 4、 燕巢區正隆紙器產業園區(第一次變更) 5、 路竹區大井泵浦產業園區 6、 六龜區法邁內觀中心擴大宗教使用 7、 慈陽科技產業園區(第一次變更) 8、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 9、 永安區誠毅紙器產業園區(第一次變更) 10、 根協路竹科技產業園區(第一次變更)			

附件一 112 年度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案件列管情形

(摘自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輔助系統及列管表格，國土署委託單位彙整)

112 年度列管案件共計 18 案，審議中 12 案、審議許可 6 案。

【審議中 12 案】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審議中 1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2023/7/25	2023/3/7	受理/函轉資料	本案業於 112.3.7 受理在案。
				2023/4/17	書圖查核階段/書圖文件查核	函請本府各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3/4/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審查費繳納	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新臺幣 1 萬元整。
				2023/6/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本府訂於 112.6.28 召開「南科高雄園區開發計畫(第七次變更)」案第 1 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會議
審議中 2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	天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019/3/20	2018/10/19	受理/函轉資料	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擬具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許可
				2018/11/1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會辦府內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18/11/26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限期補正
				2018/12/27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府內各機關單位意見補正計畫書
				2019/1/10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請府內各機關單位確認修正內容
				2019/1/2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限期補正
				2019/2/22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補正計畫書
				2019/2/26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20 萬元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區變更計畫)			2019/4/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現地會勘
				2019/6/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補正計畫書
				2019/7/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19/10/2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申請人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意見補正計畫書
				2019/12/1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6 次審查會議
				2020/1/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釐清非都第 26 次大會所提疑義
				2020/3/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依非都第 26 次大會補正計畫書
				2020/5/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29 次審查會議，決議退請專案小組再審。
				2020/7/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請申請人補正後再提大會審議。
				2022/6/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召開大社觀音山金寶塔開發計畫案相關癥點研商會議
審議中 3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興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19/5/28	2019/5/28	受理/函轉資料	經發局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33 條規定轉送開發計畫書請本局受理申請開發許可
				2019/6/18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計畫書
				2019/7/16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本府同意展延至 108 年 8 月 19 日止 2019-08-19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19/8/19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2019/9/3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府內各相關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2019/9/19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府內各機關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2019/10/23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2019/11/6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府內各相關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2019/11/27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府內各機關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2019/12/26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
				2020/2/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審查費繳納	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2020/4/2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暨現地會勘
				2020/5/1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營建署提供審查意見
				2020/9/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0/9/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限期補正	計畫書尚未完全補正，函請申請人依限補正
				2020/10/3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0/11/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補正計畫書
				2020/12/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1/6/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1/10/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2/2/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會議
				2022/6/2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2/9/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3/3/2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3/6/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審議中 4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長元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19/12/16	2019/12/16	受理/函轉資料	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書申請開發許可
				2019/12/31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0/2/7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依初審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0/2/19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2020/3/31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依府內機關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2020/4/30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0/5/11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修正內容
				2020/5/2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限期補正
				2020/6/12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補正計畫書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0/7/9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2020/8/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暨現地會勘
				2020/12/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1/4/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1/10/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1/12/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3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2/6/2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3/3/1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7 次審查會議
				2023/6/1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申請展延	展延補正期限
				2023/9/1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依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7 次審查會議意見補正計畫書
審議中 5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偉文螺絲有限公司	2021/12/30	2021/12/30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2/1/1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再行送件。
				2022/1/2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2/2/21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2/4/1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各機關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函送本局(都發局)。
				2022/4/26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本局(都發局)同意自 111 年 5 月 7 日起，展延補正期限 1 個月至 111 年 6 月 6 日止。
				2022/5/31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本府各機關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2/6/9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請各機關協助確認開發計畫書是否修正完竣。
				2022/7/1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本府各機關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函送本局。
				2022/8/17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本府各機關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2/8/24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請本府交通局協助確認開發計畫書是否修正完竣。
				2022/9/16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已於 111 年 9 月 21 日繳納審查費。
				2022/11/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暨現地會勘。
				2022/12/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3/3/2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3/8/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3/9/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請各機關協助確認開發計畫書是否修正完竣
審議中 6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5	2022/1/5	受理/函轉資料	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
				2022/1/13	書圖查核階段/函轉資料	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二次變更)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		2022/1/21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府內各相關機關提供審查意見
				2022/2/9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依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補正
				2022/3/4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2/3/17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依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補正
				2022/4/8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繳納變更開發計畫審查費 30000 元
				2022/6/22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釐清本案環評行政救濟及環評變更辦理情形
				2022/7/11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環保局函復本案環評行政救濟辦理情形
審議中 7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英慶實業有限公司、亞之榮興業有限公司	2022/3/10	2021/7/22	受理 / 函轉資料	經發局 112.7.22 函轉開發計畫報請審議
				2021/8/9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會辦府內各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1/9/17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人 110.9.17 申請展延「莒光塑膠產業園區開發計畫」補正期限，本局同意展延 1 個月至 110.10.30 止
				2021/11/16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10 萬元整
				2022/3/2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2/4/1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審議中 8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案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1	2022/8/18	受理/函轉資料	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申請開發許可
				2022/8/24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發局就可行性規劃報告書併行審查
				2022/9/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提供初審意見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2/9/30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
				2022/10/13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2/12/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2023/1/3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依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補正
				2023/2/9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依規定繳納審查費 20 萬元
				2023/6/7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會議
				2023/11/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補正期限至 113 年 6 月 21 日止
審議中 9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順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23/2/22	2022/7/13	受理/函轉資料	111.07.13 經發局-檢送順安土地開發公司申請設置「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書 1 式 3 份
				2022/7/20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111.07.20 函請申請人依本局查核後初審意見補正
				2022/7/21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112.7.21 函請各單位就權管事項提供審查意見，並於 111.8.3 前函復本局
				2022/9/7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112.9.7 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10 萬元整
				2022/9/8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1.8.22 檢送修正後計畫書，經檢視尚有待補正事項如附，111.9.8 函請申請人依限補正
				2022/10/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本府 111.10.13 召開順安產業園區第 1 次專案小組暨現地會勘
				2022/10/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本府 111.10.31 召開順安產業園區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審議中 10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	清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3/1	2022/12/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本府 111.12.28 召開專責審議小組第 36 次審查會議，決議退請專案小組再審
				2023/5/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112.5.15 召開第 3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請申請人修正後再續提專案小組討論
				2023/8/1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 年 8 月 10 日召開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修正本(初稿)機關確認工作會議
				2023/10/1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112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第 4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修正後提請大會審議。
				2023/12/29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本案經提 112 年 12 月 29 日召開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 40 次大會審議，決議有條件修正通過。
				2022/8/1	受理 / 函轉資料	
				2022/8/25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補正計畫書圖再行送件。
				2022/9/19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本局(都發局)同意自 111 年 9 月 27 日起，展延補正期限 1 個月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止。
				2022/10/25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2/11/14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2/12/22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請申請人依各機關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函送本局(都發局)。
				2023/1/1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2023/2/21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已於 112 年 3 月 1 日繳納審查費。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3/6/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現地會勘暨會議
審議中 11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毅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8/17	2023/8/17	受理 / 函轉資料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府經濟發展局函轉開發計畫報請本局審議
				2023/9/6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函請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
				2023/9/19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申請人為釐清基地位於公路兩側禁限建範圍，函請本局協助函轉高公局
				2023/9/23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3/10/2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高公局就公路兩側禁限建地區範圍提供意見
				2023/11/3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初審意見補正
				2023/11/15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本府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3/12/5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申請人依本府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補正
審議中 12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2023/6/16	2023/6/16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本府經發局 112.1.16 檢送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三次變更)1 式 3 份，報請審查。
				2023/6/29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人補正	112.06.29 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依本府都發局初審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3/8/7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分會府內各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3/8/22	書圖查核階段 / 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於文到次日起 1 個月內，依本府相關機關審查意見補正。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3/10/13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通知申請人依規定繳納審查費 1 萬元。
				2023/10/2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本府訂於 112.10.25 召開本市非都專責審議小組第 39 次審查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
				2024/1/23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申請人補正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3.1.23 提供協助審閱意見。

【審議許可 6 案】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審議許可 1	高雄市大崗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用地擴增開發計畫	高雄市私立大崗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	2023/2/21	2022/3/18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受理申請開發許可
				2022/4/6	書圖查核階段 / 書圖文件查核	111.04.06 函請申請人請依本局初審意見於 1 個月內補正
				2022/6/20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本府相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2/8/12	書圖查核階段 / 申請展延	申請展延「大崗山駕訓班用地擴增開發計畫」補正期限案，本局同意展延至 111.9.15 止
				2022/9/21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申請人檢送修正後計畫書，本局函請交通局確認是否修正完竣
				2022/9/30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111.09.30 函請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5 萬元整
				2022/11/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111.11.18 召開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暨現地會勘，結論請申請人補正後，提請大會審議。
				2023/2/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 112.2.13 檢送修正計畫書，本局函請交通局確認是否修正完竣及 PHV 值等數值是否合理
				2023/5/3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第 38 次審查會議
				2023/7/1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本府 112.7.14 函請營建署協助審閱及併請交通局確認是否修正完竣
				2023/10/6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或駁回） / 核發開發許可	本案業經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8 次審查會議同意修正通過，開發計畫經確認修正完竣，本府准予許可開發。
審議許可			2023/2/20	2022/5/19	受理/函轉資料	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書申請變更開發計畫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	根協路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原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根協股份有限公司		2022/6/10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2/7/8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依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補正
				2022/8/3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展延	申請人申請展延補正期限
				2022/9/8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各機關單位審查意見補正
				2022/9/14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相關單位確認修正計畫書內容
				2022/9/23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申請人依規定繳交審查費 10000 元
				2023/5/30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8 次審查會議
				2023/9/1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依非都第 38 次大會審查意見補正，檢送修正計畫書
				2023/10/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國土署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3/10/20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 / 核發開發許可	本案業依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8 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完竣，本府准予許可變更。
審議許可 3	「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022/10/31	2022/10/31	受理 / 書圖文件查核	統上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10.31 檢送「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報請備查。
				2022/11/29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 / 核發開發許可	本府 111.11.29 同意備查。
				2022/12/21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111.12.21 營建署提供待釐清補正意見，建議釐清補充停車位數及開發影響費檢討結果。
				2023/5/26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 / 申請人補正	112.05.26 統上公司檢送統上國際藝術村變更內容對照表(補充停車位數及開發影響費檢討結果)，報請備查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2023/10/25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9 次審查會議，統上國際藝術村新增 PHV 值為 249.95PCU/hr，同意確認
				2023/12/12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 / 核發開發許可	統上公司檢送「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本府同意備查(併同廢止本府 111.11.29 高市府都發審字第 11135717600 號函之原同意備查函)
審議許可 4	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校園基地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樹德科技大學	2021/3/26	2020/9/1	受理 / 函轉資料	109.09.21 受理樹德科大南校區校園基地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2020/10/15	書圖查核階段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本府各單位就權管提供審查意見
				2021/2/2	書圖查核階段 / 審查費繳納	通知申請人繳納審查費 3 萬元整
				2021/4/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1/11/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 / 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2022/5/2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 區域計畫委員會議	專責審議小組第 33 次審查會議
				2023/6/1	許可查核階段（同意） / 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營建署協助審閱
				2023/8/21	核發或廢止許可（同意） / 核發開發許可	本府許可樹德科大南校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案
審議許可 5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	誠毅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12/7	2020/12/7	受理/函轉資料	申請人檢送變更開發計畫
				2020/12/14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相關主管機關提供意見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2020/12/30	書圖查核階段/限期補正	函請申請人依府內機關審查意見限期補正
				2021/1/29	書圖查核階段/申請人補正	申請人依府內機關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1/2/18	書圖查核階段/審查費繳納	函請申請人繳交審查費
				2021/2/19	書圖查核階段/相關主管機關意見或法令函釋	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修正內容
				2021/4/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1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1/7/15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1/8/4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修正內容
				2021/10/20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依相關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1/10/29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	函請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修正內容
				2021/12/8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
				2022/3/1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2/4/6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專案小組審查	永安路認養維護研商會議
				2022/6/13	專案小組審查階段/申請人補正	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補正計畫書
				2022/7/26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4 次審查會議

項次	案名	申請人	受理日期	辦理日期	計畫審議辦理程序	計畫審議辦理情形說明
審議許可 6	高 雄 市 路 竹、阿蓮區 域性垃圾衛 生掩埋場開 發 計 畫 書 (使 用 地 變 更 編 定 計 畫)	高雄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	2022/12/23	2022/10/24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申請人補正	依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4 次審查會會議審查意見補正
				2023/1/17	核發或廢止許可 (同意或駁 回) /核發開發許可	本案業依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完竣，本府准予許可變更。
				2022/11/30	受理/函轉資料	申請人檢送開發計畫書至本局受理申請開發許可
				2022/12/1	書圖查核階段/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審查	函請府內各機關單位提供審查意見
				2022/12/28	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 區域計畫委員會會議	非都市土地變更使用分區及使用地專責審議小組第 36 次會議
				2023/3/17	許可查核階段 (同意) /核發 開發許可	本案業依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事項修正完竣，本府准予許可開發。

附件二 112 年度國土管理署收受縣市政府釐清函文數量比例統計

項目	嘉義縣	高雄市	屏東縣	新竹縣	雲林縣	花蓮縣	桃園市	苗栗縣	彰化縣	澎湖縣	平均值
評鑑 案件數	9	18	8	11	4	2	23	16	2	2	-
許可函	-	-	-	-	1	-	-	-	1	-	
會議 紀錄	1	1	-	-	-	-	-	-	-	1	
變更 內容 對照表	-	1	2	3	1	1	1	1	-	-	
小計	1	2	2	3	2	1	1	1	1	1	
比例 (%)	11.11	11.11	25.00	27.27	50.00	50.00	4.35	6.25	50.00	50.00	28.51

項目	宜蘭縣	南投縣	基隆市	新北市	新竹市	臺中市	臺南市	臺東縣	平均值
評鑑 案件數	6	7	1	8	3	8	17	0	-
許可函	-	-	-	-	-	-	-	-	
會議 紀錄	-	-	-	-	-	-	-	-	
變更 內容 對照表	-	-	-	-	-	-	-	-	
小計	0	0	0	0	0	0	0	0	
比例 (%)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8.51

附件三 高雄市政府審議工作經費支用情形

國土管理署 112 年補助本府審議工作經費 571,000 元，支用 392,107 元，使用率 68.67%，審議經費支用情形如下表所示。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收 01	112 年度上半年經費撥入	112/04/11	255,000		255,000
支 01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7 次審查會議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04/12		13,488	241,512
支 0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議題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112/04/14		13,936	227,576
支 03	審議業務用之碳粉匣、碳粉回收盒及感光滾筒(彩印機)	112/04/21		32,877	194,699
支 04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2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04/25		16,264	178,435
支 05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2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04/25		23,924	154,511
支 06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7 次審查會議委員用熱飲	112/05/15		810	153,701
支 07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3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05/26		18,488	135,213
支 08	審議業務用之碳粉匣(彩印機)	112/06/09		26,257	108,956
支 09	第 35 次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差旅費(1 人)	112/06/27		3,430	105,526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支 10	第 35 次地質敏感區審議會 差旅費(1 人)	112/06/27		3,490	102,036
支 11	開發許可附款條件諮詢會議 專家學者出席費	112/06/27		2,500	99,536
支 12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 發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 兼職交通費用	112/06/27		11,104	88,432
支 13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38 次審查會議委員兼職 交通費用	112/06/27		21,148	67,284
支 14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開發 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 職交通費用	112/06/27		19,040	48,244
支 15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 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 第 38 次審查會議委員用熱 飲	112/07/04		920	47,324
支 16	112 年度第 1 期非都法令研 習班差旅費用(1 人)	112/07/04		1,790	45,534
支 17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 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 更)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 交通費用	112/07/25		13,764	31,770
支 18	佛陀紀念館宗教園區整體變 更開發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 差旅費(1 人)	112/08/08		3,420	28,350
支 19	審議業務用之碳粉匣(彩印 機)	112/08/24		14,209	14,141
收 02	112 年度下半年經費撥入	112/09/12	316,000		330,141
支 20	大社觀音山金寶塔擴充案開 發利得估算專家學者諮詢會 議出席及交通費	112/10/17		13,768	316,373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支 21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9 次審查會議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10/26		13,212	303,161
支 22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4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10/26		13,328	289,833
支 23	審議會勘用之礦泉水	112/10/30		180	289,653
支 24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9 次審查會議委員用熱飲	112/11/21		770	288,833
支 25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第 1 場研商會議差旅費(1 人)	112/11/21		3,420	285,463
支 26	審議業務用之感光滾筒(彩印機)	112/11/21		44,475	240,988
支 27	審議會勘用之礦泉水	112/12/05		360	240,628
支 28	112 年度第 2 期非都法令研習班差旅費用(1 人)	112/12/26		1,780	238,848
支 29	加班費(1 人)	112/12/26		6,916	231,932
支 30	加班費(1 人)	112/12/26		6,048	225,884
支 31	開發許可審議核定用專用章	112/12/26		680	225,204
支 32	加班費(1 人)	112/12/28		22,200	203,004
支 33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40 次審查會議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12/31		16,104	186,900
支 34	加班費(1 人)	112/12/31		7,182	179,718
支 35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40 次審查會議委員用熱飲	112/12/31		825	178,893
小計			571,000	392,107	178,893

附件四 高雄市政府收受開發影響費使用情形

一、開發影響費收取情形（含必要項目及彈性項目）

本府 112 年開發影響費收取情形如下表所示。

附表 1 開發影響費收取項目表

年度	開發許可案件名稱	項目	金額
112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	839,000
	高雄市大樹區和山太陽光電發電設施開發計畫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	188,000
	高雄市大崗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用地擴增開發計畫案	聯外道路影響費	2,547,000
	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校園基地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聯外道路影響費	7,118,000
小計			10,692,000

二、開發影響費支出情形

本府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3 及「都市更新條例」第 18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作為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依據。

高 雄 市 城 鄉 發 展 及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沿 革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103745700 號令制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3 日高市府都發住字第 10502993000 號令修正名稱及部分條文
第 一 條	為推動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事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 及都市更新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高雄市城鄉發展及 都市更新基金 (以下簡稱本基金)，並為規範本基金之收支、 管理及運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 二 條	本基金為特種基金，以本府都市發展局為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所得之收入。 二、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所得之收入。 三、本基金持有房地出租、出售及處分之相關收入。

高 雄 市 城 鄉 發 展 及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四、出售都市更新事業移出容積收入。 五、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 六、本府依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本基金孳息收入。 八、融資或借貸收入。 九、繳交保證金收入。 十、捐贈收入。 <u>十一、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及其抵充之可建築土地或該土地處分後收入。</u> 十二、參與土地開發或建設所得之收入。 十三、其他有關收入。
第 四 條	本基金之用途如下： 一、實施或參與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二、本基金持有房地之管理、維護及處分等各項費用支出。 三、徵收、撥用、價購都市更新地區土地及其改良物支出。 四、購買都市更新事業移入容積支出。 五、補助都市更新團體推動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六、補助以整建或維護方式辦理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七、辦理城鄉發展與都市更新規劃研究之支出。 八、償還融資或借貸之本息。 九、依法強制接管都市更新事業之支出。 十、管理本基金之各項庶務支出。 <u>十一、改善或增建非都市土地開發相關公共設施、活化再利用城鄉低度利用土地房舍及其周邊環境所需之支出。</u> 十二、其他實施城鄉發展或都市更新事業相關支出。
第 五 條	本基金應設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管理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 六 條	本基金應於市庫代理銀行或其他經市庫主管機關同意之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支，並得提撥定期存款或購買政府債券。
第 七 條	本基金有關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決算之編造與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八 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辦理結算，其餘存權益應循預算程序解繳市庫。
第 九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五 高雄市政府補充資料

附件五-1 112 年度高雄市開發許可審議案件情形彙整表

項次			案件名稱
許可案件	新案	1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
		2	高雄市大崗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用地擴增開發計畫
	變更案	1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2	根協路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原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3	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校園基地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對照表	1	「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審議中			1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2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3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4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5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6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第二次變更)
			7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8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9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
			10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11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
			12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附件五-2 112 年度高雄市開發許可審議執行人力彙整表

職稱	承辦人員	承辦案件	備註
股 長	薛政洋	高雄市大崗山汽車駕駛人訓練班用地擴增開發計畫	(已許可)
		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校園基地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已許可)
		「統上國際藝術村開發計畫」變更內容對照表	(已許可)
		私立觀音山金寶塔紀念公園擴充案(含骨灰骸存放設施)殯葬設施開發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計畫)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	
		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第三次變更細部計畫	
幫 工 程 司	解智潔	高雄市路竹、阿蓮區域性垃圾衛生掩埋場開發計畫	(已許可)
		高雄市永安區誠毅紙器工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已許可)
		根協路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一次變更) (原宇揚航太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已許可)
		德興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高雄田寮大崗山觀光旅館開發計畫	
		震南鐵線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第二次變更)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嘉竹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工 程 員	陳映融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附件五-3 112 年 30 公頃以下非都市土地開發申請案件審議經費支用明細表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收 01	112 年度上半年經費撥入	112/04/11	255,000		255,000
支 01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7 次審查會議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04/12		13,488	241,512
支 02	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相關議題專家學者諮詢會議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112/04/14		13,936	227,576
支 03	審議業務用之碳粉匣、碳粉回收盒及感光滾筒(彩印機)	112/04/21		32,877	194,699
支 04	莒光塑膠研發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2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04/25		16,264	178,435
支 05	隆安扣件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2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04/25		23,924	154,511
支 06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7 次審查會議委員用熱飲	112/05/15		810	153,701
支 07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3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05/26		18,488	135,213
支 08	審議業務用之碳粉匣(彩印機)	112/06/09		26,257	108,956
支 09	第 35 次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差旅費(1 人)	112/06/27		3,430	105,526
支 10	第 35 次地質敏感區審議會差旅費(1 人)	112/06/27		3,490	102,036
支 11	開發許可附款條件諮詢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	112/06/27		2,500	99,536
支 12	漢翔發動機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06/27		11,104	88,432
支 13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8 次審查會	112/06/27		21,148	67,284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議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支 14	清村生醫科技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06/27		19,040	48,244
支 15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8 次審查會議委員用熱飲	112/07/04		920	47,324
支 16	112 年度第 1 期非都法令研習班差旅費用(1 人)	112/07/04		1,790	45,534
支 17	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開發計畫暨細部計畫(第七次變更)第 1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07/25		13,764	31,770
支 18	佛陀紀念館宗教園區整體變更開發計畫第 1 次專案小組差旅費(1 人)	112/08/08		3,420	28,350
支 19	審議業務用之碳粉匣(彩印機)	112/08/24		14,209	14,141
收 02	112 年度下半年經費撥入	112/09/12	316,000		330,141
支 20	大社觀音山金寶塔擴充案開發利得估算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出席及交通費	112/10/17		13,768	316,373
支 21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9 次審查會議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10/26		13,212	303,161
支 22	順安產業園區開發計畫第 4 次專案小組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10/26		13,328	289,833
支 23	審議會勘用之礦泉水	112/10/30		180	289,653
支 24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39 次審查會議委員用熱飲	112/11/21		770	288,833
支 25	使用許可審議規則(草案)第 1 場研商會議差旅費(1 人)	112/11/21		3,420	285,463
支 26	審議業務用之感光滾筒(彩印機)	112/11/21		44,475	240,988

編號	摘要	日期	收入	支出	結餘
支 27	審議會勘用之礦泉水	112/12/05		360	240,628
支 28	112 年度第 2 期非都法令研習班差旅費用(1 人)	112/12/26		1,780	238,848
支 29	加班費(1 人)	112/12/26		6,916	231,932
支 30	加班費(1 人)	112/12/26		6,048	225,884
支 31	開發許可審議核定用專用章	112/12/26		680	225,204
支 32	加班費(1 人)	112/12/28		22,200	203,004
支 33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40 次審查會議委員兼職交通費用	112/12/31		16,104	186,900
支 34	加班費(1 人)	112/12/31		7,182	179,718
支 35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第 40 次審查會議委員用熱飲	112/12/31		825	178,893
小計			571,000	392,107	178,893

附件五-4 無人機(UAV)空拍攝影小組相關執行文件

1、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文件

遙控無人機活動申請

申請號碼 AB2305180006		申請日期 2023/05/18	
審核狀態 審核完成		同意期限 2023/06/01~2023/08/31	
作業名稱	產業園區開發、路竹 變更產業園區都市計畫審議現況空拍作業		
用途	空拍		
申請單位	高雄市都市發展局		
申請單位承辦人	姓名	曾	電話號碼 07-3368333-2361
作業現場負責人	姓名	曾	行動電話
駕駛人員	姓名	曾	行動電話
協調人員	姓名	陳	行動電話
遙控無人機	註冊號碼	B-AAA99103	
作業日期及時間 (24 時制)	自	2023年06月01日	至 2023年08月31日
	每日自	10時00分	至 17時00分
空域 1-1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座標點如超過4點,以前面4點顯示,實際座標點請至空域瀏覽內查詢	1. 北緯	22度54分46.93秒	東經 120度10分42.00秒
	2. 北緯	22度54分49.78秒	東經 120度11分53.06秒
	3. 北緯	22度52分57.34秒	東經 120度12分14.69秒
	4. 北緯	22度52分57.91秒	東經 120度11分12.59秒
空域 1-1 作業高度	自 0 英尺至 1500 英尺 (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空域 2-1範圍各點連線(WGS-84/可視需要增加欄位)座標點如超過4點,以前面4點顯示,實際座標點請至空域瀏覽內查詢	1. 北緯	22度53分16.13秒	東經 120度12分55.79秒
	2. 北緯	22度53分23.53秒	東經 120度14分52.59秒
	3. 北緯	22度50分28.15秒	東經 120度16分04.89秒
	4. 北緯	22度50分25.30秒	東經 120度15分40.79秒
空域 2-1 作業高度	自 0 英尺至 1500 英尺 (AMSL, Above Mean Sea Level)		
作業概述	直上直下拍攝使用現況		
操作限制排除項	■ 飛航高度逾地面或水面四百呎(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1款) ■ 夜間作業或目視範圍外作業(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6款及第7款) ☐ 投擲或噴灑作業及裝載危險物品(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2款及第3款) ■ 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進行上空活動(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5款) ☐ 同一時間控制二架以上遙控無人機(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8款) ■ 其他操作限制(民航法第99條之14第1項第4款) (1) 延伸視距飛航		

	(2) 距高速公路、快速公(道)路、鐵路、高架鐵路、地面或高架之大眾捷運系統、建築物及障礙物30公尺以內作業
備註	1. 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四百呎。 2. 請於實施作業前十五天，向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但禁航區、限航區或機場如有涉及軍事航空管理機關(構)管理之區域，應於活動日三十日前提出申請。 3. 如有申請操作限制排除者，應檢附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五第三項規定之投保證明文件。 4. 申請從事民用航空法第九十九條之十四第一項第一款活動經民航局許可後，應遵照相關許可條件辦理或於每次活動前依許可內容與航管作業單位確認連絡人員派遣事宜。
	1. 作業期間如遇緊急災防應變或集會遊行活動，應主動避讓相關範圍，不得干擾。 2. 茲聲明以上所填資料均屬實無誤，並確實遵守「國土測繪法」、「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實施航空測量攝影及遙感探測管理規則」及使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專用頻道等相關規定，保證操作組員熟悉本區飛航指南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內容，已完成相關空域協調(活動空域中若包含限制區域但未取得同意文件時，不得於該限制區域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包括拍攝行為在內)，作業期間絕不影響載人航空器飛航安全或地面人員及財產安全，並同意依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管單位及軍方相關單位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指示事項進行作業，倘有違反前述之情事，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主管機關(民用航空局/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或許可及其條件	空域 1-1 同意 相關主管機關回復內容如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一、復貴局112年5月18日線上申請書(申請號碼：AB2305180006)。 二、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若為執行政府機關採購案，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4日公告之投標須知範本內容，有關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專屬條款後為之。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系統應符合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6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有關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及資通安全規定辦理。 三、本案空域評估影響及應取得協調同意文件或於活動前聯繫相關單位如下，實際作業高度如低於距地面或水面400呎且進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或限制區域範圍，請於作業前取得相關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空域1：高度逾400呎，位在臺南機場四周禁止及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應於活動前取得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06-2684815轉974303)同意，並於作業前、後通知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與臺南航空站(06-2601007)。 (二)空域2：高度逾400呎，位在臺南機場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應於活動前取得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06-2684815轉974303)同意，並於作業前、後通知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與臺南航空站(06-2601007)；與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C13部分重疊，請注意避讓目視飛航航空器。 四、本案未簽屬任何切結書，於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本案應於實施日期前5個工作日中午前將協調同意文件、座標資料(請調整最多6個座標點)、高度、最後定案的作業日期區間、時間及作業現場的聯絡人電話通知本局遙控無人機辦公室(notam_drone@mail.caa.gov.tw，請註明申請編號，並請來電確認本局是否收達)，俾利配合辦理飛航公告發布事宜，如未能

	於5個工作日中午前送檢前述資料予本局，將影響發布飛航公告之期程。 (二)疫情期間請依本局公告之「執行遙控無人機活動配合派員進駐近場塔臺擔任聯絡工作事宜配套措施」 (https://drone.caa.gov.tw/Default/DataList1)，辦理相關協調聯絡人員以電話聯繫或進駐航管單位登記事宜。如本局公告恢復正常進駐航管單位作業後，請於〔空域1、空域2〕施作前2個工作日中午前與高雄近場管制塔臺(07-8057111，高雄市中山四路2號)協調聯絡人員派遣事宜，並提供聯絡人員資料，俾利辦理門禁放行事宜。本案空域將採協調使用，作業期間將以軍、民航機飛航為優先，有關遙控無人機空拍作業，於獲航管單位同意後始可開始作業。 (三)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請自行確認所持有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是否符合所申請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使用之遙控無人機之註冊及保險效期是否有效，如未依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所記載之內容、或使用註冊過期之遙控無人機或無效之保險單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者，將依相關規定裁處。並請於每次活動前、後至無人機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登錄飛航資訊。 五、請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https://drone.caa.gov.tw/)法規及文件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之相關注意事項辦理並詳讀派員至航管單位QA及注意事項，以利協調人員熟悉相關事宜，如有違反相關事項者，將依情節程度暫停派員進行空域協調聯絡事宜，如有違反民用航空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另依相關規定裁處。 六、本案申請空域可能與其他遙控無人機申請案空域重疊，作業時應依民航法第99條之9第2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29條操作。 七、本案依「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同意(許可)申請，尚無排除其他法規之適用，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前，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空域 2-1 同意 相關主管機關回復內容如下：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一、復貴局112年5月18日線上申請書(申請號碼：AB2305180006)。 二、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第31條第1項及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若為執行政府機關採購案，應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2年1月4日公告之投標須知範本內容，有關取得或使用無人機之專屬條款後為之。所使用之遙控無人機系統應符合行政院秘書長109年12月16日院臺護長字第1090201804A號函有關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及資通安全規定辦理。 三、本案空域評估影響及應取得協調同意文件或於活動前聯繫相關單位如下，實際作業高度如低於距地面或水面400呎且進入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告之禁止或限制區域範圍，請於作業前取得相關管理機關同意後，始得為之： (一)空域1：高度逾400呎，位在臺南機場四周禁止及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應於活動前取得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06-2684815轉974303)同意，並於作業前、後通知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與臺南航空站(06-2601007)。 (二)空域2：高度逾400呎，位在臺南機場四周自地面或水面起算之200呎以上高度禁止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一定距離範圍內，應於活動前取得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06-2684815轉974303)同意，並於作業前、後通知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與臺南航空站(06-2601007)；與小型航空器目視走廊C13部分
--	---

	重疊，請注意避讓目視飛航航空器。 四、本案未簽屬任何切結書，於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前、後，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一) 本案應於實施日期前5個工作日中午前將協調同意文件、座標資料(請調整最多6個座標點)、高度、最後定案的作業日期區間、時間及作業現場的聯絡人電話通知本局遙控無人機辦公室(notam_drone@mail.caa.gov.tw，請註明申請編號，並請來電確認本局是否收達)，俾利配合辦理飛航公告發布事宜，如未能於5個工作日中午前送檢附前述資料予本局，將影響發布飛航公告之期程。 (二) 疫情期間請依本局公告之「執行遙控無人機活動配合派員進駐近場塔臺擔任聯絡工作事宜配套措施」(https://drone.caa.gov.tw/Default/DataList1)，辦理相關協調聯絡人員以電話聯繫或進駐航管單位登記事宜。如本局公告恢復正常進駐航管單位作業後，請於〔空域1、空域2〕施作前2個工作日中午前與高雄近場管制塔臺(07-80571111，高雄市中山四路2號)協調聯絡人員派遣事宜，並提供聯絡人員資料，俾利辦理門禁放行事宜。本案空域將採協調使用，作業期間將以軍、民航機飛航為優先，有關遙控無人機空拍作業，於獲航管單位同意後始可開始作業。 (三) 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時，請自行確認所持有之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是否符合所申請之操作限制排除項目、使用之遙控無人機之註冊及保險效期是否有效，如未依遙控無人機操作證所記載之內容、或使用註冊過期之遙控無人機或無效之保險單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者，將依相關規定裁處。並請於每次活動前、後至無人機理資訊系統(網址：https://drone.caa.gov.tw)登錄飛航資訊。 五、請依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https://drone.caa.gov.tw/)法規及文件區之「政府機關(構)、學校或法人於禁航區、限航區、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內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申請說明」之相關注意事項辦理並詳讀派員至航管單位QA及注意事項，以利協調人員熟悉相關事宜，如有違反相關事項者，將依情節程度暫停派員進行空域協調聯絡事宜，如有違反民用航空法或其他相關規定，另依相關規定裁處。 六、本案申請空域可能與其他遙控無人機申請案空域重疊，作業時應依民航法第99條之9第2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29條操作。 七、本案依「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相關規定同意(許可)申請，尚無排除其他法規之適用，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前，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
--	--

遙控無人機作業空域附圖(含座標)

座標(座標點如超過4點，以前面4點顯示，實際座標點請至空域瀏覽內查詢)	空域 1-1 緯度22度54分46.93秒，經度120度10分42.00秒 緯度22度54分49.78秒，經度120度11分53.06秒 緯度22度52分57.34秒，經度120度12分14.69秒 緯度22度52分57.91秒，經度120度11分12.59秒
-------------------------------------	---

	空域 2-1 緯度22度53分16.13秒，經度120度12分55.79秒 緯度22度53分23.53秒，經度120度14分52.59秒 緯度22度50分28.15秒，經度120度16分04.89秒 緯度22度50分25.30秒，經度120度15分40.79秒
附註	詳細空域附圖請至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查閱 2023年5月18日 之活動申請案件，申請編號：AB2305180006

2、空拍執行成果



附件五-5 視訊會議操作手冊

使用方式

一、桌上型電腦或筆記型電腦

應用程式
下載位置 <https://www.webex.com/zh-tw/downloads.html>

網頁版 <https://www.webex.com/zh-tw/index.html>

二、行動裝置（手機或平板）

App Store



Google Play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
專責審議小組第 次審查會議
110年6月30日（三）15：00



掃描QRcode進入會議

會議號：182 880 5461 密碼：0630

視訊會議注意事項

一、登入時請以下列方式命名，以利身分識別

類組	格式（請加英文字母/排序用）
委員會	A 委員○○○
列席單位	B ○○署（局、處）
提案單位/顧問公司	C 第○案○○○（機關名稱） C 第○案○○○（公司名稱）
業務單位/規劃單位	D 區審科○○○

二、為避免音訊干擾，請關閉麥克風（發言時開啟）

三、如需發言，請點選 由業務單位協助開啟麥克風 舉手



◆ 網頁版（免安裝） <https://www.webex.com/zh-tw/index.html>





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

◆ 網頁版 (免安裝) <https://www.webex.com/zh-tw/index.html>

請依格式命名，以利辨別身分
如：A委員王大明
B內政部營建署
C第一案思科公司

Step4 輸入您的資訊

姓名

電子郵件 (可選)

下一步

已經有帳戶？[登入](#)

更多登入方式

Step5

音訊：使用電腦音訊

靜音 開始視訊 **加入會議**



桌上型或筆記型電腦

◆ 網頁版 (免安裝) <https://www.webex.com/zh-tw/index.html>

會議中發言，請點選舉手圖示，業務單位會協助開啟麥克風

Step6

舉手 

傳送回應

將您自己取消靜音

您被要求將自己取消靜音。

Step7

保持靜音 **將我取消靜音**

取消靜音 開始視訊 共用



手機或平板電腦

◆ 加入會議



Step1

加入會議



Step2

會議號或 URL 182 880 5461

密碼：0630

姓名

Email

1.會議號將以LINE或E-mail提供
2.請依前頁格式命名



手機或平板電腦

◆ 發表意見 如何舉手發言



Step1

功能選單



Step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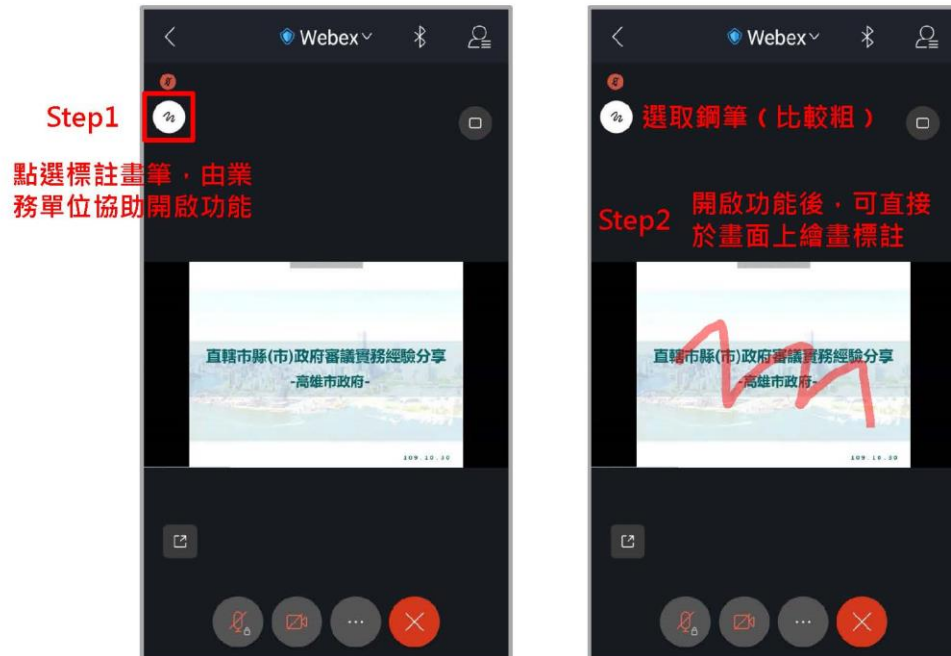
點選舉手符號

Step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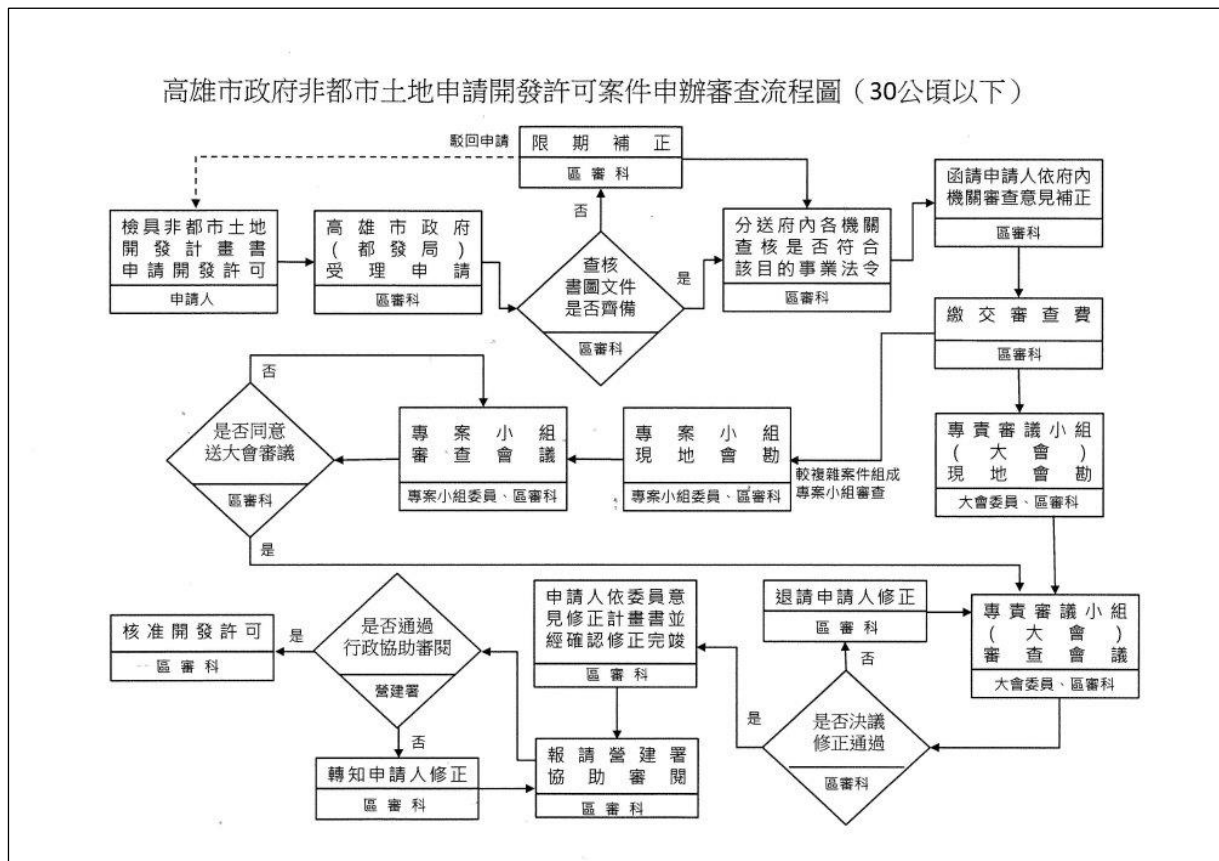
業務單位會協助開啟麥克風，再請同點選同意開啟



◆ 標註圖面 如何標註畫面



附件五-6 高雄市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流程



附件五-7 112 年度公告開發影響費各項數值及徵收方式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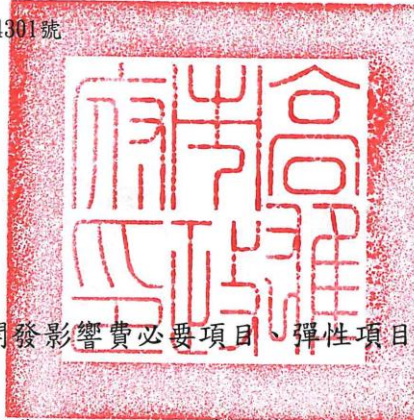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審字第112360043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必要項目、彈性項目各項數值及徵收方式。

依據：「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第3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計算數值如下：

(一)新建道路單位建設成本(Cu值)為新臺幣8,300元/平方公尺。

(二)公園之單位建設成本(Cp值)為新臺幣3,500元/平方公尺。

(三)消防車輛裝備費(Cf值)住宅使用開發型態為新臺幣5,050元/戶，其餘開發型態為新臺幣52元/平方公尺。

(四)單位車位成本(Cpk值)為新臺幣80,000元/車格。

(五)開發基地之單位土地成本(CL值)由申請開發者提供之開發案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加4成併同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取較高數值者計算，其中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市價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二、考量非都市土地開發行為確實衍生周邊相關公共設施之影響，故均須依「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徵收辦法」附表一各種開發型態所列之必要項目(聯外道路、學校)及彈性項目(地區公園、消防、停車場)徵收開發影響費。

三、前項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各項數值（Cu值、Cp值、Cf值、Cpk值及CL值）及徵收方式適用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以作為申請開發者繳交非都市土地開發影響費計算之依據。

市長 陈其远